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杭州华成聚合纤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杭州华成聚合纤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人	抵押物	备注
1	杭州华成聚合纤有限公司	杭州	9053.55	4532.53	浙江华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浙新化纤织造有限公司、浙江华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江南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曹欣羊、徐兴娟	湖州江南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众鑫广场三楼288套房产设定抵押担保	
	合计		9053.55	4532.53			

(以上债权情况仅供参考,具体以转让时实际情况为准)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0年4月29日,有效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nc.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楼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273726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汤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潘永杰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司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20年4月1日依法转让给潘永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

(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潘永杰履行相关义务。潘永杰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潘永杰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0571-87689547 15210728321

特此公告

潘永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4月29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人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人
1	温州市星创鞋业有限公司	52,898,737.57	浙江金谷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吉尔达鞋业有限公司、温州迪安鞋业有限公司、陈顺华、戴珂珂
	注:	2. 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 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 4. 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 转让方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受让方杭州钛满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转让方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受让方杭州钛满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签署时间2019年09月20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债权项下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杭州钛满实业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杭州钛满实业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钛满实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钛满实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联系人电话:0571-85188017

杭州钛满实业有限公司联系人电话:18658885619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钛满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05月30日)	担保人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05月30日)	担保人
1	浙江杨岐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 243	1. 抵押情况:58666.08平方米流转林地经营权抵押 2. 保证情况: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东方文化园旅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三江国际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佑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计		3000 243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05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宁波众家房地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众家房地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与胡雪峰2020年4月16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众家房地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的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本金、相应利息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胡雪峰,现以公告

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胡雪峰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

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标的债权(截止到2020年4月16日)

编号	借款人	借款主合同号	本金合计(人民币/元)	利息(人民币/元)	保证人	证券类型	抵押人	抵押金额(人民币/万元)	抵押物性质	抵押物地址	房产面积(平方米)
1	宁波辰弘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13)信甬贷字第130161	14965054.56	10655688	章学贤、白国林、章学凯、刘冬春、严贤平、宁波晨荣建设有限公司、宁波辰弘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严贤平	160	住宅	宁波鄞州区永泰花园27幢82号303室	87.17

截止2020年4月16日,《债权转让协议》项下未实现的债权的本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4965054.56元。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4月29日

序号	债权行	债务人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绍兴云东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小企业借款合同》2015年越城字0269号	2100000.00	838479.88	绍兴柯桥炎泰针织有限公司(保证),浙江钱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保证),高晓东、姜丽云(保证),高晓东名下位于凤仪苑8幢503室的房地产(抵押),姜来根名下位于九节桥河沿7号104室的房地产(抵押),王剑平、宋江萍名下位于洞桥北区31幢303室的房地产(抵押),王剑平、宋江萍名下位于洞桥北区31幢12号车库(抵押),姜丽云名下位于新世纪公寓A-4幢206室的房地产(抵押)				
			《小企业借款合同》2015年越城字0280号	1500000.00	565531.35					
			《小企业借款合同》2015年越城字0284号	198121.09	77666.27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7年(越城)字00266号	15243680.93	372588.84	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虞学泽(保证),浙江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山阴路112.114号、132.134号、150.152号、196号501室、196号401室房地产(抵押)				
			《小企业借款合同》2018年(绍县)字00632号	1499997.99	18588.67	俞仲伟、胡密玲(保证),绍兴柯桥鹏展针纺化纤有限公司(保证),胡密君、张晓峰(保证),胡密玲名下位于东连河小区7幢101室的房地产(抵押)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绍兴之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小企业借款合同》2018年(绍县)字01044号	6500000.00	101999.17					
			《小企业借款合同》2018年(嵊州)字00672号	3487155.50	7994.67	浙江加佳领带服装有限公司(保证),王宇祥、楼亚萍(保证),浙江诗尔博领带服饰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嵊州市嵊州大道1808号的房地产(抵押)				
			《小企业借款合同》2019年(嵊州)字00699号	1300000.00	2020.42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绍兴诗博领带服饰有限公司	《小企业借款合同》2019年(嵊州)字00363号	2800000.00	4351.67	斯铁成、秦凤凤(保证),斯学江、陈冬华(保证),斯巨成(保证),诸暨市霓虹灯变压器厂名下位于诸暨市陶朱街道望云路148号的房地产(抵押)				
			《小企业借款合同》2019年(嵊州)字00365号	4600000.00	7149.16					
			《小企业借款合同》2018年借字650号	6621713.42	148037.68	孟飞波、楼雅妃(保证),郦国庆、邵巧霞(保证),浙江省诸暨市广和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诸暨市暨阳街道苎萝东路179号的房地产(抵押)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东白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年借字0672号	26000000.00	57822.9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年(诸暨)字0001号	46800000.00	884536.33	戚建萍(保证),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位于鹰潭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工业房地产(抵押),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诸暨市陶朱街道迎宾路2号的工业房地产(抵押)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浙江振华建设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年(诸暨)字0001号	53000000.00	871782.6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年(诸暨)字733号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年(诸暨)字281号;《借款展期协议》2019年(展)字0001号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年(诸暨)字733号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人:单经理 联系电话:0571-86012501

住所地: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5楼

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